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2020〕13号

关于印发《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公用房管理及全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办：

为规范实验室公用房管理，实现公用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公用房的使用效率，特制定《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公用房管理及全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经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2020年11月16日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公用房管理及全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实验室公用房管理，实现公用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公用房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校产字【2006】5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增公用房调配办法》（资后字【2011】09号）和合肥市供水、供电、供热等有关收费标准，结合大科学装置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按照公用房用途，我校公用房分为以下七类：行政用房，教学及教学实验用房，科研用房，公共服务用房，有偿服务用房，产业用房，商业用房。根据实验室公用房的使用性质，在以上类别基础上，对其中科研用房进一步细分以下三个类别：

（一）装置用房：大科学装置所有运行开放在线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用房。如，储存环大厅、速调管走廊、中央控制室、配电房、水冷泵房等。

（二）支撑用房：包括指装置运行维护、用户开放以及开展实验室公共项目所必需的设备离线安装调试等各类用房，如真空调试间、光束线站调试间、用户实验准备间、备品备件库房等；以及会议室、教室、资料室、档案室、值班室等公共服务支撑用房。

（三）科研用房：指科研岗位或支撑岗位开展非公共科学研究项目工作的各类用房。按标准核定分配。

第二条，所有公用房的类型鉴定经各部门初审后，必须提交实验室党政联席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三条，装置用房和支撑用房按实际需求核定分配。科研用房由个人/课题组按实际需求申报，一般不得超出以下标准：

- （一）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0\text{m}^2/\text{人}$ ；
- （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80\text{m}^2/\text{人}$ ；
- （三）国家、中科院等青年人才引进计划 $100\text{m}^2/\text{人}$ ；
- （四）杰青、长江以及国家、中科院其它高端人才计划 $120\text{m}^2/\text{人}$ 。

第四条，实验室公用房及水、电、汽等能源实行“谁使用、谁缴费”的原则。以使用人/课题组或业务相对独立的部门（单位）作为基本缴费单位。

第五条，装置用房、支撑用房的房屋使用费和能源使用费，鉴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的特殊性，由实验室统一承担。

第六条，科研用房的房屋使用费由使用教师、课题组或部门（单位）承担费用。

超出标准的科研用房，原则上应退还实验室，否则超出部分按阶梯计价方式收费。超出标准 50%以内，超出部分面积收费标准按学校应收标准*1.5 计算；超出标准 50%以上，超出部分面积收费标准按学校应收标准*2 计算。

第七条，正式职工、聘期制科研人员和学籍在实验室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办公用房，原则上由实验室统一安排。

参考学校各级别人员的定额标准如下：

类别	院士	正高级	副高级 (含博士后)	其他教师	正处 职	副处 职	其它 行政 人员	博士 研究 生	硕士 研究 生
定额 面积 (m ²)	30	15	10	7	14	10	6	4	3

(一) 学校定额标准内的办公房屋使用费由实验室统一承担；学校定额标准外部分的办公用房使用费由使用人或所在课题组承担。

(二) 研究生办公共机房采用流动式管理模式，按综合考虑指导导师、专业方向相对集中的原则。

(三) 职工退休、离职及研究生毕业后，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工位由实验室收回后进行再分配。

(四) 项目聘用人员的办公用房，根据其岗位聘用情况确定收费办法。如实验室聘用岗位，由实验室统一安排并承担其费用；如课题组聘用岗位，则由其聘用课题组安排，如课题组不能解决，可申请实验室公共办公室工位，费用由课题组承担。

第八条，公用房收费标准和水、电、气等能源费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供水、供电、供热计量与收费管理办法实施。

第九条，办公室对所有公用房进行登记管理，每年统一核算各课题组应缴纳的房屋使用费用及水、电、气等能源费用，报实验室审核批准。各课题组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等渠

道缴纳给实验室，再由实验室统一上缴学校。

第十条，实验室公用房以及水、电、气等能源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由实验室承担。如各课题组或部门（单位）提出其他或特殊改造要求，在实验室批准的前提下，其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